

关于做好全区中小学 2017-2018 学年度 第二学期结束及暑假期间各项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局属各单位：

现就做好全区中小学、幼儿园 2017-2018 学年度第二学期结束及暑假期间各项工作通知如下：

一、本学期结束前及下学期开学工作时间安排

（一）本学期结束前时间安排

6 月 25 日-6 月 28 日，中学期末考试。

6 月 27 日，小学期末考试。

6 月 30 日，中小学生休业式。

7 月 1 日，中小学生暑假开始。

本学期实际教育教学时间小学、初中、高中 87 天。

（二）下学期开学工作时间安排

8 月 30 日，教师报到，安排新学期工作。

8 月 31 日-9 月 1 日，教师教研活动。

9 月 2 日，学生报到注册。

9 月 3 日，学生正式上课。

（三）2019 年寒假放假时间为 1 月 26 日，开学上课时间为 2 月 18 日。

各校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放假和开学。严禁利用暑假时间组织学生进行集体补课、上新课或以各种名目举办文化课补习班、

培优班、提高班等。

职业学校参照普通高中执行。由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特点和行业职业教育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须报区教育局职社科备案。

二、做好学期结束工作

（一）认真组织复习与考试。各校应精心营造积极进取的复习氛围，切实加强复习指导，坚持以课堂为主阵地，为学生创造更大的自主复习空间，严格控制复习迎考阶段教学时间，确保学生每日参加适当的体艺活动，提高复习效率和教学效益。做好各学段的质量分析工作，对反映出来的教与学的问题，要研究改进措施。小学、初中毕业年级教学质量分析报告于7月10号前发送至区教育局教科邮箱：jtjyk2014@163.com。

（二）认真做好学校工作总结。各校要认真回顾总结一学年来学校在加强课程建设、推进学校内涵发展、主动发展以及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开展的卓有成效、富有特色的工作。既要总结开展的工作、取得的成绩，更要分析不足、制订整改措施。各校放假前将学年工作总结和暑期值班表报送区教育局办公室。

（三）认真做好复习考试、学生发展性评价、毕业生、代收费项目结算、文书档案资料收集、信访接待等工作，认真做好学生暑假活动设计、指导工作。各学段毕业生完整电子学籍卡应打印装订存档。

（四）认真做好放假前学校安全工作

1. 开展一次安全全面检查，查找隐患，制定隐患整改方案。

2. 集中开展一次学生法纪教育，教育学生遵纪守法，防范各种伤害和诈骗。集中开展一次以防溺水、防火灾、防食物中毒、防交通旅游事故、防诈骗、防触电等为重点的安全专题教育活动。各校要充分利用常州市安全教育平台中“全国中小學生（幼兒）2018 平安暑假专项活动”的资源优势，全面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3. 做好预防中小學生沉迷网络教育引导工作。各校迅速、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预防中小學生沉迷网络教育引导工作的紧急通知》（教基厅函〔2018〕21号）要求，充分认识预防中小學生沉迷网络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将教育引导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有效维护中小學生身心健康。各校要在学期结束工作期间，通过开展家访、召开家长会、家长学校等多种途径，帮助家长提高自身网络素养，掌握沉迷网络早期识别和干预的知识。要提醒家长加强与孩子的沟通交流，引导孩子绿色上网，及时发现、制止和矫正孩子网络游戏沉迷和不当消费行为。要认真做好预防沉迷网络的《致全国中小學生家长的一封信》复印发放工作，确保传达到每一位家长。

4. 通过告家长书、召开家长会、短信平台等形式，一个不漏地提醒每位家长履行好监护人责任，切实承担起对孩子的监管职责，保护子女身心安全、健康。告家长书要求家长签字，学校收回执并保管好。

三、认真做好暑假期间工作

（一）严格规范教育收费。各校要严格执行招生工作的各项规定，任何学校均不得违反招生政策擅自招生和违规收取与入学挂钩的费用。凡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招生均不能取得学籍。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要积极吸纳流动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入学，任何学校不得无故拒收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子女就读，或收取“赞助费”和“择校费”等与入学挂钩的费用。普通高中要严格按招生计划招生。严禁中小学校和教师违规补课和乱收费。各类招生收费要严格按区物价局、财政局、教育局公布的标准和办法收取。

（二）严格规范办学行为。各校要严格落实《江苏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学校管理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的意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规范学校办学行为。要高度重视师德师风教育，严格遵照区教育局《关于开展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家教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坚决制止有偿家教、违规补课行为。

放假前，各校要对假期执行相关规范工作进行专门部署，学校要向社会公布《2018年暑假放假学校公开承诺书》和补课举报电话，确保举报电话有人接听，有所回应。要将违规补课、有偿家教作为重点治理内容，加强明查暗访，确保不发生违规行为，每所学校校长都能确保严格执行规范要求，每位教师都能确保根据规定要求规范自身行为。

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和各校责任督学将加强对学校规范办学行为的检查力度，加强明察暗访，发现一起，查处一

起，确保所有的中小学校不发生违规行为。规范办学行为举报电话为：82881815（督导室），82881859（教育科）。

（三）坚持阳光招生、均衡编班。招生前，各校要将学区划分、入学资格、报名材料、报名时间、咨询电话等通过各种方式向社会公布。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招生规定免试入学，不得举行或者变相举行与入学挂钩的测试、面试，严禁以各类竞赛获奖证书、各类等级考试证书作为招生录取的依据。所有中小学不得举办涉及义务教育的各种名义的重点班、实验班和特长班，确需举办的，必须经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各校暑期绝不允许针对起始年级新生以任何名义组织任何形式的测评、调研、考试，并以此结果作为分班依据。各校要向社会公布新生分班原则和方案，坚持阳光分班、均衡分班。认真做好高中招生工作，严禁无计划、超计划招生和违规跨区域招生。区教育局、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组织明查暗访，发现情况及时告诫有关单位责任人，对情节严重的作出严肃处理。

（四）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各学校党组织要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要扎实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认真听取师生意见建议，开好标准严、尺子紧、质量高的“进一步解放思想，激励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专题组织生活会。利用各种有效形式，加强干部、教师的政治理论和教育管理、教育教学等方面的素质能力教育培训，建设高素质队伍，推进高质量发展。

(五) 科学合理安排学生暑假生活。各校要将假期时间安排及时告知家长，提醒家长提前规划安排好学生假期生活。引导家长尊重孩子的健康情趣，培养孩子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引导学生家长不要从众攀比，盲目让孩子参加各种补习班、兴趣班，切实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学校要加强暑假作业的统筹协调和总量控制，学生每天的书面作业量要与平时的要求相当。提倡布置适合孩子自主完成或在家长指点和简单帮助下能完成的活动性、实践性、体验性、探究性作业。开学后，教师对学生的暑假作业要做到认真批改、及时反馈，不得布置不批改的书面作业。开学后两周内，初中校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测评、调研、考试。

各校要根据《关于开展“七彩的夏日”2018年常州市中小学生暑期活动的指导意见》(通知另发)，结合本校实际，认真组织开展好暑假各项活动。坚持自愿的原则，合理安排学生参加适量的综合实践、夏令营、志愿者服务、社区宣传等活动。职业学校可根据职业教育规律特点，布置相关调研课题，适当开展学生企业实践、社会实践、社会服务、技能训练、创新创业实践、拔尖人才培养项目等活动。

各校要根据实际，密切与家庭、社区的联系，充分利用乡村少年宫、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体育馆等场所，为学生提供更多就近就便、有益的自主探究和实践活动项目。

各校要积极开展家访活动，对因家庭经济困难、学习困难或

其他因素影响有可能辍学的学生给予帮助，对极少数品行有偏差的学生给予教育和引导。

积极做好高一新生军训工作，须加强教学管理，规范训练指导，科学合理安排训练内容和时间，8月25日前不得开展军训工作，气温30度以上必须控制室外训练内容，每次军训时间不得少于5天。

（六）认真做好学校主动发展工作。各中小学要根据规划安排，排查一学期来学校主动发展目标的达成情况，根据实际调整、制订下学期主动发展实施工作计划，着手准备学校主动发展中期评估；各幼儿园要抓紧学期结束前的时间，认真组织全体教职工、家长代表、责任督学等人员研究讨论制定幼儿园主动发展规划，并邀请专家、领导进行全面论证、修改完善，使规划具有科学性、可行性。省级优质幼儿园的主动发展规划（纸质稿）于9月30日前送交教科758办公室。

（七）扎实开展教师继续教育。各校要精心组织教师参加各级各类培训，尤其是要重视校本培训的质量和数量，要按照要求开展好网络培训和网络竞赛活动。鼓励、支持教师参加“常州公开课”“名师大讲堂”等活动，严格培训纪律，提升教育观念。鼓励和引导教师利用假期进行课题研究、减负增效教学研究和备课活动，重点在研究学法、指导学法、提高学案编制水平和使用效益等方面加大力度，教师备课量一般不少于一周。

（八）做好暑假学校安全工作。加强假期门卫、值班、巡逻

等工作，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做好值班记录，保持信息畅通。利用假期对校（园）舍建筑、设施、食堂、厕所等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校舍、课桌椅、电线、水管等进行全面维修，确保新学年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对重点要害部位加强监管，确保学校财产安全无损，确保无火灾、盗窃、责任事故、治安事件发生。组织学生开展暑假活动必须制定安全预案，由校级领导批准后报区教育局安全监督科（jtjyjak@163.com）备案。遇重大问题和紧急突发事件，必须妥善处置并及时报告区教育局。区教育局将不定期检查各学校值班情况，并将检查结果予以通报。

（九）加强在建工程和暑期维修项目的项目进度及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和基本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工程质量和人身安全。

（十）积极谋划好新学年工作。各校在认真总结本学期工作的前提下，提前思考下学期工作。各校工作计划电子稿于 8 月 25 号前报区教育局办公室。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2018 年 6 月 26 日